



离开 虐待妳的伴侣

为有孩子的妇女
而设的
参考资讯—
抚养权和探视权

目录

| | |
|-------------------------|----|
| 什麼是虐待？ | 3 |
| 往那里求助？ | 4 |
| 保护你自己和你的孩子 | 7 |
| 法院可以怎样帮助妳 | 8 |
| 孩子们怎办？ | |
| 抚养权、主要同住权、探视权和监护权 | 10 |
| 调解：是妳的正确选择吗？ | 16 |
| 常见问题 | 17 |
| 检视清单：离开的时候要带什麼东西..... | 26 |

离开虐待妳的伴侣： 为有孩子的妇女而设的参考资讯 — 抚养权和探视权

© 2008 YWCA Vancouver

这本小册子祇提供有关卑诗省法律的一般资讯，
并非为提供任何特定法律意见而设。
截至2008年7月，本说明书内容皆为准确。

温哥华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 Vancouver鸣谢
卑诗省法律基金会 The Law Found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资助这本刊物。



离开虐待你的伴侣： 为有孩子的妇女而设的参考资讯 — 抚养权和探视权

要脱离一段关系总是困难的。如果你在这段关系里曾经受到暴力对待或虐待，在你真的要离开的时候，可能会更糟。你可能会惊慌，而如果你有孩子的话，你会想保护他们。

求助有门。你可以从妇女中心和临时庇护中心、警方、法律支援者、法律服务协会（法律援助）（Legal Services Society (Legal Aid)）和律师那里取得支持和你需要的资讯。



什麼是虐待？

虐待包括：

- **伤害你的身体**（例如：推撞你、拉扯你的头发、踢你）
- **威吓你**、你的孩子或你的宠物
- **砸烂或破坏你的物品**
- **操控全部的金钱**
- **强迫你和他进行性行为**
- **阻止你见朋友和家人**
- **做一些使你依赖或害怕你的丈夫或伴侣的事情**

往那里求助

妇女中心和临时庇护中心

妇女中心为需要资讯和帮助的妇女提供支持和各种资源。临时庇护中心提供一个安全稳妥的临时住宿，而且每天24小时开放。

有些中心里会有法律支援者，帮助妳处理法律问题和给妳精神上的支持。但是请注意：法律支援者并不是律师；他们是普通人，具备处理牵涉家庭法事件的经验，可以帮助妳走过这段脱离关系的路程。

要寻找临时庇护中心或妇女中心，或联络法律支援者，可以打免费受害人热线 (VictimLINK) 1 800 563 0808。



向警方求助

如果妳处境危急，可致电9-1-1或在电话簿封面内页的警方紧急电话。

有一些城市的警察部设有家庭暴力组 (Domestic Violence Unit)。在妳报警的时候，要求跟这个组的人员讲话，他们会给你资讯和辅导。

法律援助

在卑诗省，法律援助是由法律服务协会提供的，他们在全省各地设有办事处。

如果你需要打长途电话才能找到法律援助办事处，可致电卑诗查询服务(Enquiry BC)，要求接线员转接到你要联络的办事处号码（你不需要付电话费）：

维多利亚及温哥华以外地区：

1 800 663 7867 (免费)

维多利亚: 250 387 6121

温哥华: 604 660 2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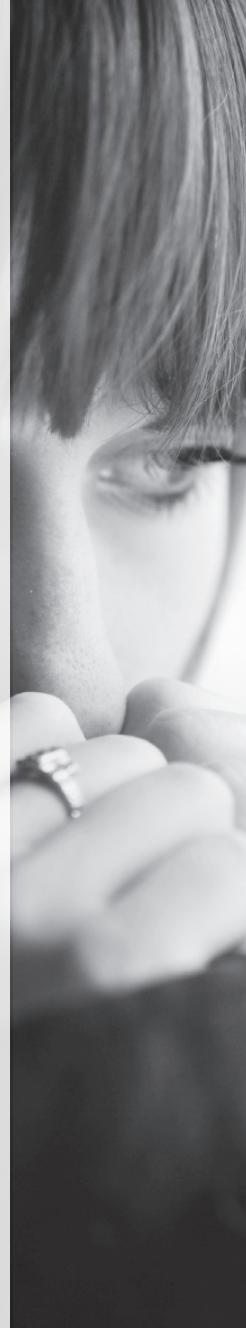
在你致电法律援助办事处的时候，告诉跟谈话的人你的丈夫或伴侣虐待你（和/或你的孩子），和你需要帮助，以保安全。

法律援助不会为你支付离婚的费用，但是会替你付申请禁制令所需要的律师费（见第7页），以保人身安全和/或确保你的孩子不用在不安全的情况下和你的丈夫或伴侣见面。

如果法律援助方面说不能帮忙，请他们给你一个书面解释，然后打电话找一位法律支援者（见上文第4页「往那里求助」）。

请注意：如果你从你的丈夫或伴侣那儿得到一大笔金钱（例如卖掉房子所得），法律援助处可能会要求你用这笔钱的一部份来支付部份律师费。

注意：如果你的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在情况有变的时候（例如：再受到袭击，你的钱财减少了，或是你更加害怕），你可以再申请。



律师

如果妳要离开虐待妳的伴侣，而妳有孩子的话，妳应该最少和律师商谈一次。找律师可能并不容易，有时候还很昂贵，但是选择还是有的：

- 跟朋友和家人商量，请他们介绍一位好律师
- 致电法律支援者或临时庇护中心（见第4页），问他们是否认识一些律师，肯帮助逃离虐待的妇女。

和律师合作的几点提示

- 把妳的经历写下来，以备第一次和律师会面的时候使用。包括妳或妳的孩子受虐的经过、受虐证据（例如证人或医疗报告）和财政状况。
- 用笔记本记下有关抚养权和探视权遇到的问题，记下有关日期和证人。写好一个问题清单，以备下一次和律师见面的时候使用。
- 和律师商谈的时候要保持冷静，集中讨论问题 — 妳的律师不是你的支援工作员或辅导员。
- 尽量少给律师打电话 — 每次电话交谈都是收费的，如果妳正在接受法律援助，这些通话很快就会用光妳的法律援助时数。
- 保留所有跟妳的律师、妳的丈夫或伴侣和他的律师的来往信件，也要保留所有法庭命令。

如果妳没有足够的金钱付律师费，致电法律服务协会（法律援助）Legal Services Society (Legal Aid)，请他们介绍一位义务律师，致电家庭当值律师（Family Duty Counsel）或致电任何一个免费法律咨询服务：Access Justice (604 878 7400 或免费电话 1 877 762 6664)，救世军 the Salvation Army (604 694 6647)，或 the Law Line (604 408 2172 或免费电话 1 866 577 2525)。

如果妳对英语感到困难，在妳找律师的时候，要求传译员服务。

保护妳自己和妳的孩子

如果妳担心自己的安全，妳可以申请禁制令或和平保障令，或取得不许接触令（见下文）。

- **禁制令**禁止某人做某些事情。举例来说，妳可以要求发出禁制令，禁止妳的丈夫或伴侣带妳的孩子离开本市，或者规定他不可以跟妳谈话。

妳可以向家庭法院 (Family Court) 或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申请禁制令。妳可以自行申请或透过律师申请，如果可以的话，有律师总是比较好的。法官会听妳陈述情况，然后决定要不要签发禁制令。请法官加上一项「警方执行条款」，让警方在一旦妳的丈夫或伴侣违反禁制令的时候，可以采取行动。

- **和平保障令**一般被视为预防性的法庭指令，防止有可能发生的袭击事件。也就是说毋须证实有关人士曾经进行袭击。

要申请和平保障令，可以告诉警方，他们就会向省级法院的法官或太平绅士申请。和平保障令在一年内，在加拿大全国均为有效。期满可以再申请。

- 如果妳的丈夫或伴侣已经被捕及被起诉殴打或恐吓妳，法官可以发出一项不许接触令。这项指令说明妳的丈夫或伴侣不能接近妳和/或妳的子女，或和妳(们)交谈。

如果你有禁制令、和平保障令或不许接触令，千万要复印多张副本，每个钱包放一张，孩子的背包里也要放一张。拿一张到孩子的学校或托儿中心，请老师或负责人存放在安全地方。

法院可以怎样帮助妳

真实的法庭跟妳在电视上看到的并不一样。不同类型的法院，处理不同的事务。例如，如果妳要离婚，必须向卑诗最高法院申请。如果妳要申请孩子的抚养权，可以透过省家庭法院（Provincial Family Court）申请（如果申请抚养令是离婚案件的一部份，应向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申请）。

每个法院会独立处理妳的申请。因此，在一个法院里发生过的事情，未必会获得另一个法院考虑。例如：妳曾经到过刑事法院（Criminal Court）申请不许接触令。除非妳告诉家庭法院（Family Court）的法官，否则他/她不会考虑妳在这项申请时提供的数据。

刑事法院 Criminal Court

刑事法院审理已经发生了的刑事案件（例如妳的丈夫或伴侣曾经威吓妳或伤害妳）。妳自己不能到刑事法院提出检控，而是警方收集资料和把它交给政府律师（Crown Counsel — 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的律师），让他们来决定是不是有足够的证据和胜算。

出庭的提示

- 找朋友、家人或支持者陪妳一起到法院去。
- 妳的外表可能会影响别人对妳的印象，出庭的时候最好穿得保守一点。
- 做笔记。如果有问题，稍后请教律师。学习法律术语。
- 保持冷静，不要显露妳的情绪。即使妳丈夫或伴侣说的话并不真确，不要挤脸或评论。
- 你面对提问或作供的时候要简洁，应面向法官回答。

要记住政府律师不是妳的个人律师。在刑事案件中，妳是政府律师的证人，而妳不可以指挥他/她。

刑事法院的法官可以发出不许接触令，使妳的丈夫或伴侣不能和妳和/或妳的孩子见面或交谈。刑事法院的法官不会颁发孩子的抚养令。

省级家庭法院 Provincial Family Court

妳可以向省级家庭法院申请孩子的抚养权，但是不能在那里办离婚。在省级家庭法院，妳不需要缴交办理费或申请费；如果妳不想要律师，或付不起律师费，也不一定需要律师。

家庭法院的程序比最高法院较为简易和没有那麼拘紧，因此如果妳没有律师代表，自己也可能应付得来。

寻求在省级家庭法院取得孩子抚养权和探视权的父母，都必须参加一次「分居后育儿」课程。妳不会和虐待妳的伴侣在同一个班上。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如果妳想离婚，并分拆妳们的资产（妳和妳的丈夫或伴侣共同拥有的东西，好像房屋、汽车、金钱或其它投资），你必须到最高法院去。最高法院也会把抚养权和离婚一并处理。

最高法院是较为复杂和有较多规则的，所以妳很可能会需要一个律师。妳也必须支付申请和处理费，但是如果你不够钱，你可以申请成为「贫困人士」。如果你不能负担法庭费用，可以询问法院书记员怎样申请成为「贫困人士」。

孩子们怎办？

抚养权、主要同住权、探视权和监护权

法律词汇的意思

- **抚养权**一般是指获得照顾和管理孩子日常生活的权利和责任。

现在父母通常获得**共同抚养权**，这意味着他们有共同的责任，但通常孩子仍然大部分时间和拥有**主要同住权**的父方或母方一起生活，而和另一方共度一些时间。

- **探视权**是得不到抚养权或得不到主要同住权的父方或母方跟孩子会面的时间。探视包括通电话和视象电话。

如果妳认为妳的丈夫或伴侣对孩子构成危险，妳可以向法庭申请**受监督的探视**，那麼妳的丈夫或伴侣探视孩子期间，要有他人在场，以策安全。这个人可以是妳，可以是妳信任的朋友或亲人，也可以是收费的专业机构。受监督的探视通常是短期的。

如果在一段时间内受监督的探视顺利进行，您的丈夫或伴侣可能会获准探视孩子而毋须监督。

- 拥有**监护权**表示妳为影响妳的孩子的重大事情做决定，好像上什麼学校，按什麼宗教教养他们和安排那一种医疗。许多父母拥有**共同监护权**。



怎样取得抚养权、主要同住权、探视权和监护权？

谁可以拿到抚养权、主要同住权、探视权和监护权要视乎几个因素。

妳不会因为妳是母亲，而在妳离开妳的伴侣的时候就自动获得孩子的抚养权。除了父亲，其它人也可能有抚养和探视的权利，例如继父母和祖父母，如果他们曾经在财政上或感情上帮助教养孩子。

同时，政府有权利确保儿童得到妥善照顾，由儿童及家庭发展厅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执行。他们可以把孩子从暴力的家庭带走，即使这个孩子并不是受到伤害的那一个。

- 如果妳从来没有跟孩子的父亲结婚，也从来也没有和他同住，而孩子又一直和妳同住，那麼妳就会自动成为唯一的监护人（除非已有法庭命令说明拥有抚养权的是另有其人）。
- 虽然每个个案都不同，但是在分居前较多照顾孩子的一方父母，通常都获得批准和孩子主要同住，而另一方就可以在法官认为对孩子有利的安排下，跟孩子见面。如果孩

子很小（五岁以下），通常法庭都会授予次数很多的短暂探视。年纪大一点的孩子会有较大机会得到稍长的相聚时间（例如渡宿、周末和部份学校假期）。

- 有些父母在分开的时候，可以一起决定抚养和探视子女的安排。如果未能达成协议，就要上法庭让法官裁决。
- 如果妳同意共享监护权，要问律师在妳这个情况下的具体安排，并且把它写在法令里，因为不同的法官对共同监护权有不同的解释。

例如在共同监护权的“**Joyce model**”里面，在父母双方未能就某一个问题达成协议的时候，有主要同住权的一方父母可以作出最后决定。但是“**Justice Horn model**”却没有说明父母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时候该怎麽办，结果可能所有重大决定都要上法庭。

- 根据「**友善父母原则**」(**The Friendly Parent rule**)，如果法官认为父母双方都会好好照顾孩子，谁比较可能让另一方和小孩相处，谁就可以跟孩子同住。

如果妳不能证明妳的丈夫或伴侣将会或曾经伤害妳的孩子，而妳完全不想他跟孩子见面，或者要求他的探视受监督，却说不出理由，妳可能会被视为「不友善」。

- 妳不会因为是孩子的母亲，就会在抚养权问题上得到优待。法庭视男女为平等的。法官会听取证据，并基于为孩子作最好的安排而作出裁决。**法官不会基於什麼是对父母最好的来做裁决 — 而是基於什麼才是对孩子最好。**妳必须清楚说明，妳认为什麼安排最适合妳的孩子和解释原因。

「孩子的最佳利益」是什麼意思？

在卑诗省，法官必须衡量什麼安排对孩子的身心有好处，其中包括他们可能有的任何特殊需要。

法官会考虑很多因素：

- 孩子在生活上跟其它人的感情和连系（例如祖父母、老师和朋友）
- 孩子的教育和训练（例如稳定的上学和参与课外活动机会）
- 父母把孩子照顾好的能力
- 在孩子年龄较大（12岁和以上）的情况来说，孩子自己的意愿

法官不会考虑父母的「坏行为」，除非它严重影响孩子（例如如果父亲酗酒，只要他跟孩子一起的时候不喝酒，法官就不会阻止他探视他们）。

请注意：法官让父母跟孩子相处的时间，不会比他或她要求的更长。



如果妳受到伴侣的虐待，而妳希望离开以后孩子大部份时间和妳同住，妳可以采取几个步骤，使妳有更大机会获得对妳有利的裁决。

- **离开的时候把孩子带在身边。**如果妳把孩子留下给妳的丈夫或伴侣，以后就很难把他们要回来。
- **给妳的丈夫或伴侣写个便条**（如果可以的话，保留一张副本）。在便条里告诉他妳要离开，并且写上一个可以留言给妳的电话号码（例如妳父母或朋友的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在便条里，说明妳要跟家庭法律辅导员（family justice counsellor）会面，商定抚养和探视孩子的协议。

留下这样的便条可以防止你的丈夫或伴侣以妳和孩子一起「失踪」为由，到法院单方面申请抚养令（见下页）。如果他拿到单方面法令，妳可能会失去妳的孩子，直到妳上法庭为止。

在大温哥华地区的妇女，可以使用市东区居民协会 Downtown Eastside Residents Association 提供的廉价留言信箱服务。请致电 604 682 0931 查询详情。

（注：家庭法律辅导员是免费调解员，提供资讯、调解和短期辅导给正在考虑或正在办理分居或离婚的人士。要找家庭法律辅导员，请打卑诗查询服务（Enquiry BC）免费电话 1 800 663-7867。）

- **尽快找律师。**打电话给法律支援者、临时庇护中心或妇女收容所(见第4页「往那里求助」),请他们给你推荐律师的名单。如果你的收入很低,你也许可以得到法律援助。

联系法律服务协会(Legal Services Society),查询有关法律援助的事(见第5页有关法律援助资料)。

- **尽快上法庭解决抚养权和探视权的问题。**没有法令,你的丈夫和伴侣可以把孩子带走(例如从学校带走),而你不上法庭的话就没有办法把他们要回来。

单方面法令(Ex Parte Order)

单方面法令是法庭颁发的紧急临时抚养令或禁制令,毋须事先通知你的丈夫或伴侣。你或你的丈夫或伴侣都可以申请。

这些法令是非常严重而且很难取得的,你应该事先跟家庭当值律师商量。家庭当值律师是在省法院以外工作的律师,帮助遇到家庭法律问题的人士。查询家庭当值律师的办公地点和时间,请打卑诗省法律服务协会(Legal Services Society of BC)免费电话 1 866 577 2525。

要取得单方面法令,你需要向法官解释为什麼这是个紧急情况,为什麼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通知另一方关于这个法令的事。如果法官拒绝签发这个法令,你可以要求给予「短时间通知」,这表示你告诉你的丈夫或伴侣你要把这个问题带上法庭解决以后,不必等候原订的较长时间。比方说,你可以要求法官给你两天的时间通知你的丈夫或伴侣,你正在申请法院命令(例如利用电子邮件)。

单方面法令一直有效,直至有效期届满或法院发出另一个法令为止。

调解：是妳的正确选择吗？

要取得法院命令，上法庭并非唯一的办法。妳的丈夫或伴侣也许会建议用调解来解决目前的问题，有时法官也会这样建议。但是在同意调解之前，妳应该考虑清楚这是不是妳的最佳选择。

对于没有牵涉虐待的分居夫妇来说，调解是一个较为便宜的做法，可以不用到法庭去解决问题。

可是在一段受虐待的关系里，调解可能会给妳的丈夫或伴侣一个继续虐待妳的机会。如果妳们在一起的时候，妳的丈夫或伴侣从来没有公平地对待妳的话，他不大可能会在调解的时候对妳公平。

有些女士认为，如果她们选择调解，她们就可以跟丈夫或伴侣讲和。但是调解可能成为妳的丈夫或伴侣试图伤害妳的途径。例如，他可能利用调解的时候使你感到害怕，或迫使妳他想要什麼便给他什麼。他可能会告诉你，如果你不同意调解，他就会上到法院去，而事情就会对妳非常不利。



如果妳在调解过程中，觉得对于同意某个事项有所保留，拿一份这个建议给妳的律师看，征询他或她的意见。

请记住：即使妳在调解时达成协议，妳的丈夫或伴侣仍然可能会试图改变它而要妳上法庭。

常见问题

在我取得法院命令前，我是否必须让孩子跟我的丈夫或伴侣见面？

如果妳的丈夫或伴侣有可能伤害妳的孩子，或见面后不让他们返回妳的身边，最好先取得法令。如果妳没有法令在手而让孩子到妳的丈夫或伴侣那儿跟他见面，而他不把孩子带回给妳，警察也无能为力。妳要等到上法院的时候，才有机会把他们要回来。如果妳担心孩子的安全，建议妳的丈夫或伴侣用电话、网络摄影机或电子邮件跟孩子联系。

如果妳真的决定让孩子跟妳的丈夫或伴侣出去，要求他签署写明下列事项的文件：

- 他为了探视子女而跟孩子见面。
- 探访的日期和准确的开始及结束时间
- 如果没有在协议内的时间把孩子交回给妳，妳可以把这份文件递交法庭作为「在同意下把抚养权给妳的法令，或单方面申请临时无损日后权利的抚养令和交还孩子」（“an order by consent for custody to you, or for an ex parte application for interim without prejudice custody order and return of the child.”）的文件。（依照原文抄录。）

尽可能拿这份文件给法律公证人做公证。（翻查电话簿黄页分类「法律公证人」(Notary Public) 一栏就可以找到，他们的服务收费并不昂贵。）拿这份文件和妳的身份证件到公证人那儿，要求妳的丈夫或伴侣在那儿跟妳见面并签署文件。（如果妳担心自己的安全，找个朋友和妳一起去。）做了这个步骤，可以使妳的丈夫或伴侣不把孩子带回给妳之前三思，因为他知道法官会看见这份协议书。

当心：像这样的一份协议书，并不能保证你的丈夫或伴侣跟孩子见面后会把他们交回给妳。如果孩子们没有回来，立刻把签妥的协议书拿给妳的律师或在法院的家庭当值律师，向他们求助。

我的孩子可以决定跟父母那一方同住吗？

法庭一般不会让12岁以下的孩子说他们愿意跟谁同住，因为不想把孩子放在父母争吵的磨心，而且他们知道孩子未必能作出最好的抉择。然而，如果法官要求家庭公义辅导员或心理学家就怎样才是对孩子最好的安排表达意见，孩子们表明的意愿可能会被纳入报告内。

难道法官不明白，既然我的丈夫或伴侣伤害我，他会对孩子构成危险吗？

卑诗省的法官在裁定子女的抚养权和探视权的时候，不需要考虑妳的丈夫或伴侣对妳的暴力行为。有些法官不一定认为虐待事件严重影响了妳的孩子，或者他们会认为妳和妳的丈夫或伴侣不在一起生活以后，就不会再有这个问题。你应该把所有暴力事件告诉法官，但是不能保证这样会影响法官的决定。

如果我的丈夫或伴侣曾经伤害子女，法官会让他探视孩子吗？

法官通常会允许某种形式的接触，除非你有非常令人信服的证据，孩子会受到伤害（例如你的丈夫或伴侣曾经因为伤害孩子而被定罪，或最近因为伤害孩子而被警方起诉）。有时候，如果孩子曾经告诉别人（例如教师或医生）你的丈夫或伴侣伤害了他们，那个人的证供可以用来证明虐待事件。问问你的律师在妳这个情况，什麼东西可以是「证据」。

尽管有很多证据，法官仍然可能让你的丈夫或伴侣有探视权。法官可能会指定探视必须受到监管下进行，并且/或你的丈夫或伴侣需要接受辅导。

探视交接：确保安全

有些男人利用探视交接（接送孩子的时候）继续某种形式的虐待。

例如，妳的丈夫或伴侣可能会：

- 歪曲妳探视交接时出现的时间。
- 试图跟妳谈复合、虐待妳的那件事、或其它妳不想谈的事情。
- 故意刺激妳，使妳烦燥、伤心或愤怒。
- 探视交接后跟踪妳回家。

如果妳的丈夫或伴侣这样做，妳应该考虑在公共场所所有证人的地方交接。比方说，妳可以在有自动电梯的商场见面；妳在电梯的上面而你的丈夫或伴侣在电梯的下面，妳可以把孩子送下去到他那儿。或者你可以选择在繁忙的咖啡店见面。妳也可以找个朋友或家人一起去，做妳的证人。

无论在什麼地方交接，尽量不要跟妳的丈夫或伴侣交谈。祇是说声「你好」和确定接回孩子的时间就够了。利用电邮或笔记本来传递其它有关孩子的必要资料。如果有问题出现，马上写下发生了什麼事情。

如果妳担心被人跟踪回家，先到别的地方去，看看他是不是跟着妳。要知道最近的警察局在什麼地方，如果妳的丈夫或伴侣跟踪妳，就到那里求助。如果妳有禁制令而他又跟踪妳，就打 9-1-1。

如果妳的丈夫或伴侣在探视时间没有出现，妳要有证据证明妳在约定的时间到了约定地点。例如，妳可以买点小东西，好像一杯咖啡，并保存收据。

在危险或高冲突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发出探视交接需要受到监管的命令。就是在探视的时候，有个中间人把孩子从父母一方带到另一方。这个人可以是朋友或家人，也可以是收费的专业人士。

要取得当地提供监管探视交接服务的专业人士姓名，请向妳的律师、妇女中心或临时庇护中心查询。

如果孩子告诉我他们受到伤害或虐待，那怎麽办？

如果你的孩子告诉你曾经受到虐待，你的反対对孩子的情绪非常重要，并且对日後孩子的安全也有重大影响。

切忌：

- 大事化小（不要告诉孩子虐待的事是他们想象出来的，或假装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情）。
- 反应过度（例如尽量沉住气）。
- 批评或怪责他们。
- 询问详情，或问一些引导性问题，这样可能会使日後和警方会谈或为保护儿童所需的会谈时产生问题，尤其是对年幼的儿童来说（例如：「你爸爸有摸你的私处吗？」、「是不是在爸爸的家里发生的？」、「这种事是不是已经发生了很多次？」）。

适宜：

- 对他们决定把受虐的事情告诉你表示支持，并肯定他们把事情告诉你好的。
- 向他们保证这个受虐事件并非他们的错，而且你会帮助他们。
- 致电儿童及家庭发展厅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在卑诗省任何地方可以打 310 1234 (不需要地区号码) 或报警。
- 告诉孩子你需要把关于虐待的事告诉别人，因为你要保障他们的安全。
- 告诉他们放心跟社会工作者或警察说真话（孩子可以打儿童求助热线 Kids Help Phone 免费电话 1 800 668 6868 寻求进一步支持）。
- 如果有明显的损伤，例如瘀伤，带他们看医生（最好是妳信任的，但即使是免约诊所 walk-in clinic 也可以）。告诉他们你不知道伤痕是虐待还是意外造成的。请他们把这些损伤记录在孩子的医疗记录里面（医疗记录可以用来作为呈上法庭的证据）。
- 把妳担心的事和律师商量，他们会告诉妳有没有足够证据申请受监管的探视。

我可以停止让他探视子女吗？

没有经过法律程序，不要停止让孩子跟他见面。如果妳这样做，妳的丈夫或伴侣可能告上法庭，迫使妳让孩子探望他。未获批准而停止探视，妳可能会因此失去抚养权和主要同住权。

我的丈夫来接孩子的时候喝醉了。我该怎麽办？

如果妳的情况有很大转变，例如妳的丈夫或伴侣来接孩子的时候，很明显是喝醉了或受药物影响，不要让孩子跟他走。反之，建议另一个探视安排，例如晚上通电话，并马上打电话给妳的律师（或者见家庭当值律师 Family Duty Counsel），告诉他或她妳需要向法院申请「暂时中止探视的临时法令」（“interim order to suspend access”，请法官暂停探视权）。

探视的时候，我的孩子不想去。他们一定要去吗？

十二岁以下的儿童通常对探视的安排不会有发言权。如果孩子告诉妳他们不想探访你的丈夫或伴侣，尽量安排孩子跟辅导员商谈（例如学校的辅导员），这是个可以放心让孩子跟他谈话的人，他会探讨为什麼他们不想去。在法庭上妳可能需要这个数据作为证据，法官可能会认为父母本人的话是不足够的。

我的孩子曾经看见我的丈夫虐待我，我可以怎样帮助他们？

目睹虐待会伤害儿童，甚至影响他们的情绪。如果妳的孩子曾经看到妳遭受虐待，你可以透过妳居住地区的Children Who Witness Abuse服务，寻求免费帮助。致电卑诗/育空临时庇护中心协会 (BC/Yukon Society of Transition Houses)，电话604 669 6943或免费电话1 800 661 1040，或到他们的网址www.bcysth.ca查看有关妳附近的服务。

我的丈夫或伴侣不付子女赡养费，我可以停止让他探视吗？

没有得到法院的命令，无论如何不要停止让他探视。父亲不能因为母亲不让他见孩子而停止支付子女赡养费，同时母亲也不能因为父亲将不支付子女赡养费而阻止探视。子女赡养费和探视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孩子同时有权利跟父母双方见面和有权利得到财政支持。

如果妳拿赡养费方面出了问题，跟法律支援者或妳的律师商量，加入家庭赡养费强制执行计划 (Family Mainten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法官曾经要求第15条报告，这是什麼意思？

在法官需要更多数据才决定什麼抚养和探视安排才是对孩子最好的时候，他或她就会要求一份第15条报告。妳或妳的丈夫或伴侣也可以要求法官下令索取一份第15条报告。

家庭公义辅导员可以免费做这个报告，有些心理学家写这份报告是收费的。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援助可以帮忙。

关于第15条报告面谈的几点提示

- 负责评估的人并不是妳的朋友。他们的职责是评估妳，然后向法庭作出建议。
- 和做评估的人员见面的时候，穿得保守一点。
- 尽量清晰地表达自己。
- 表现得冷静、镇定和讲理。不要显得过份激动。
- 不要对妳的丈夫或伴侣作负面批评。
- 表达妳关注的事，但要集中在孩子身上。
- 提出证明支持妳关于虐待问题的说法，例如证人。

为了准备这份报告，家庭公义辅导员或心理学家会分别见妳、妳的丈夫或伴侣和孩子，然后跟每个父母和孩子一起见面。有时负责这份报告的人员会分别探访父母的家，评估家里的情况。心理学家可能会要妳做一些测试来评估你。他们也可能跟妳的朋友、家人、教师和日间护理员谈话。

法官非常重视这份报告。报告撰写人只会和你的丈夫或伴侣见面很短的时间，在这期间，大多数人尝试表现出他们的最好的行为。因此，家庭公义辅导员或心理学家可能无法单从面谈中知道你的丈夫或伴侣虐待妳。基于这个原因，和律师商量在您的情况来说第15条报告是否一个好主意是很重要的，并要征询意见谁是准备报告的最佳人选。

我的丈夫或伴侣说他是「父母离间综合症」（“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的受害人。这是什麼意思？我应该怎样处理？

如果妳的丈夫或伴侣声称是「父母离间综合症」（“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的受害人，就是说他认为「离间」子女 — 或孩子不喜欢他是妳造成的。

在某些情况下，父母一方的确会使孩子觉得另一方是个「坏人」。然而，很多时候孩子不愿意跟施虐的父母见面，是因为他们害怕他。

为了确保妳不会被指控使孩子疏远妳的丈夫或伴侣，小心避免在孩子面前或对孩子说他的坏话，即使孩子大声说他们不喜欢他。举例来说，如果妳的孩子说：「我害怕爸爸」，你可以回应说：「我很高兴你能谈谈你的感受。」或者妳也可以尝试「解述」（“paraphrasing”），意思是复述妳听到的内容。例如您可以回应说，「你现在害怕爸爸。」

妳也可以问孩子他或她想不想跟一个可以帮助他/她处理这些感受的人谈谈（例如 Children Who Witness Abuse 服务计划的辅导员）

如果妳被发现让孩子疏远妳的丈夫或伴侣（如果在第15条报告中提到你的孩子说：「妈妈说爸爸很差，又可怕」），法官的裁决就很可能不会对妳有利。



请紧记：

遭受虐待，
并不是妳的错。

如果事情开始变得难于处理，就要寻求帮助。
您的家人和朋友可能感到问题不堪重负，但可以透过妇女中心，或者临时庇护中心，得到感情上的支持。

继续保持自信！

要取得有关家庭法的资料和刊物，可到网站
familylaw.lss.bc.ca — 他们也有不同语言关乎家庭法事务的资讯和小册子，例如担保与移民、家庭暴力和第一国民面对的问题。

如果想用妳的语言寻求服务，请联系卑诗省务适 (Mosaic BC www.mosaiccbc.com) 或温哥华及低陆平原家庭服务协会 (Vancouver Lower Mainland Family Services Society vlmfss.ca/Resources.html)。

检视清单：

离开的时候要带什麼东西

- 出生证明书 (妳的和孩子的)
- 社会保险卡 (SIN cards)
- 驾驶执照和/或附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
- 护照
- 永久居民证 (枫叶卡) / 移民签证/入境签证
- 其它国家发出的有关妳或妳孩子的各类文件
- 结婚证书
- 抚养令
- 法律保护或禁制令
- 医疗卡 (Care cards) / 医疗保险表格
- 所有家庭成员的医疗记录
- 孩子的学校记录
- 投资文件/记录和银行户口号码
- 租约/房屋买卖契约
- 汽产权证、登记证和保险资料
- 现金
- 信用卡
- 提款卡
- 支票簿和银行户口簿
- 房子、汽车和保险箱或邮箱钥匙
- 电话卡
- 手提电话
- 地址簿
- 妳和孩子正在服用的各种药品，足够一个月份量
- 医生处方
- 珠宝或妳可以变卖的小物品
- 照片 (确保妳有一张妳配偶的照片，以备派送法律文件时使用)
- 纪念品
- 孩子们的宝贝 (例如：布偶或特别的被子)
- 妳和孩子们穿的衣服妳

或许也想清除电脑上的记录，好让妳的丈夫或伴侣找不到妳查过什麼资料 (例如妳曾经查看临时庇护中心的资料)。如果妳不清楚怎样清除电脑记录，可以到 www.google.com 网站搜寻「怎样清除记录」(“how to clear your history”)。

可以帮助妳的资源

温哥华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 Vancouver

温哥华基督教女青年会法律教育工作者

YWCA Vancouver Legal Educator 604 734 5517 x 2235

单身母亲支援服务

604 895 5797

其它机构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Access Justice 604 878 7400

ATIRA Women's Resource Services 604 331 1407

支援被虐妇女服务

Battered Women's Support Services 604 687 1868

家庭当值律师 Family Duty Counsel 604 660 1508

家庭公义服务

Family Justice Services 604 660 2084

法律服务协会

Legal Services Society 604 408 2172

务适 MOSAIC

604 254 9626

卑诗省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Pro Bono BC 604 893 8932

救世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Salvation Army pro bono 604 694 6647

South Fraser Women's Centre

604 536 9611

温哥华及低陆平原家庭服务协会

Vancouver Lower Mainland

Family Services Society

604 436 1025



温哥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YWCA Vancouver) 是一个注册慈善机构，为妇女和家庭，与及寻求改善生活质素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综合服务。从幼儿教育和照顾以至房屋、健康与健身、就业和领袖培训 — 温哥华女青年会触动遍布大温地区各个社区的生活。